

明镜周刊

刑事检察

2023年6月27日

第1433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马菲菲
美编 吴美斌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iwu@163.com

新拍案

征信

加强征信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当前，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信用报告已经成为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的必要环节。与此同时，“征信洗白”“征信修复”等信息也充斥网络，一些不法分子声称还钱便可解决征信不良问题。看似言之凿凿，实则陷阱连连，一旦信以为真，那就可能损失不断、钱袋空空。

据媒体报道，江苏扬州的陈某常年做生意，资金需求量大，经常在网上贷款，也没把逾期当回事。久而久之，他的征信出问题了。2022年4月，陈某急需资金进货，可名下还有10余万元的贷款逾期未还，无法继续借贷。情急之下，陈某通过微信联系上了自称是某银行工作人员的张某，后者称有办法帮他解决。

之后，当着陈某的面，张某给网贷公司打电话，要求对方合理合法计算还款数额。张某的这番操作，让陈某十分佩服。三天后，当双方再次见面时，张某称已经帮陈某还清了贷款，陈某的征信已经恢复了。陈某心怀感激，随后东拼西凑将钱还给张某。但是，当他去银行贷款时，却被告知之前的贷款并没有归还，征信不良记录也没有消除。陈某随即报警。

经查，除了陈某外，张某还用同样的套路骗了他人近10万元。原来，曾因犯盗窃罪、诈骗罪被判入刑的张某，发现有征信不良记录的人无法贷款，便谎称自己在银行工作，并将微信名改为“某银行工作人员”。据张某交代，他通常和被害人打感情牌，在了解对方的实际困难后，编造“帮助还钱”“托人找关系”“消除征信不良记录”等话术，一步步设置陷阱。

如此低级的骗术竟然也能够成功，难怪张某接连作案。仅凭他人一人口头承诺，陈某竟然就信以为真，甚至未经任何核实、验证就直接交付巨款，这心也真是够大的。但凡他能够多想一点、想多一点，也不至于上当受骗。说到底，还是病急乱投医、乱了方寸。

俗话说：“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信，是立人之道和立业之本。与其指望“征信洗白”，不如确保征信清白。当然，这要靠一点一滴积累，没有什么捷径可走。

本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本期坐堂 王宇)

在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强化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与往年不同的是，在这一次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不仅发布了5件严惩毒品犯罪的典型案例，更有强化禁毒工作的5件典型案例，让人耳目一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自觉将检察工作放到发展大局中去谋划，禁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告诉记者，今年4月，最高检开始征集禁毒工作典型案例，恰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检察厅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世界观、方法论与业务相融合，并充分运用到典型案例事例的编选中，期望典型案例事例不仅能对检察人员加强业务指导，也能提高社会公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无罪变有罪

糖果中的冰毒不是一人所放

2018年12月8日，在一辆开往湖南邵东高铁站的网约车后座上，刘某、石某明正在小心翼翼地“工作”着。他们将从超市购买的两袋香果奶糖拆开，把奶糖倒出后，将携带的143.7克甲基苯丙胺(即冰毒)和一袋冰糖分别装入其中，并用打火机重新烫封。

到达高铁站后，两人一前一后通过安检，进入候车室。不同的是，石某明携带的香果奶糖中放的是冰糖，刘某拿的则是装有冰毒的“糖果”。几分钟后，公安人员在候车室将刘某抓获，并查获其随身携带的冰毒。后刘某主动交代同行人员石某明，根据刘某的指认，石某明也在候车室被抓获。

2019年5月20日，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涉嫌运输毒品罪依法对刘某、石某明提起公诉。同年8月，长沙铁路运输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石某明无罪。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该判决确有错误，提请抗诉，广东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支持抗诉，二审法院驳回抗诉，维持原判。2020年3月25日，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提请广东省检察院抗诉。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石某明的毒品犯罪主观故意如何认定。”承办该案的广东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刘磊告诉记者，“我们在审查中发现，除运输毒品外，石某明还有贩卖毒品的重大嫌疑。为此，广东省检察院要求三级检察机关加强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案件证据调查、复核、补证工作。”刘磊说，通过对系列相关案件进行串并分析和补充侦查，检察机关发现了石某明的上家陈某某(另案处理)和下家刘甲(化名，另案处理)。

“据刘甲供述，负责安排此次运输毒品的石某强(另案处理)告诉他，上次给他运输毒品的两个人在这次运输毒品时被抓，而之前运输毒品的人正是刘某和石某明。此外，之前刘甲给石某强打毒品账款时，石某强曾给过刘甲一个手机号码，用于确认钱款是否到位，而这个手机号码的主人正是石某明。这些间接证据表明，石某明有运输毒品的主观故意。”刘磊说，通过同案犯刘某、上家陈某某、下家刘甲共同指认，形成了石某明毒品犯罪的完整证据链。

经审查，广东省检察院认为，法院对石某明的犯罪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刘某立功情节未予认定，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重。2020年9月23日，广东省检察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1年1月1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广州铁路运输中院再审，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发回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再审。2022年3月25日，长沙铁路运输法院经重新审理后作出判决，认定石某明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刘某构成立功，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石某明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刘磊看来，检察机关办理毒品犯罪抗诉案件，要坚持抗诉案件全案审查和重点审查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通过接续抗诉等形式，切实监督纠正错误裁判。同时要加强对串并案分析，提升线索发现能力，尤其要重视毒品犯罪“上下家”证据的挖掘，最终实现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追诉漏犯

跨省开展审判监督不放过一个罪犯

2019年4月21日，李某正在收取包裹时，早已盯上他多时的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公安分局干警将其抓获。一起被带走的，还有包裹中的99.86克冰毒。

公安机关将李某等人以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发现，李某的上家钟某均涉嫌多次贩卖毒品。检察机关先行对李某等人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提起公诉，同步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收集钟某均贩卖毒品的犯罪证据。

通过电子数据勘验分析，结合证人证言，检察机关查明，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钟某均与李某等人共谋，由钟某均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冰毒从四川省长宁县等地邮寄至嘉兴市，李某等人在嘉兴负责接收。钟某均再与嘉兴等地的购毒人员联系，将毒品进行贩卖。钟某均通过上述方式向金某、钱某凤、刘某等人贩卖冰毒60余次，共计683.02克，收取毒资28.5万余元。南湖区检察院认为，钟某均系遗漏的重大同案犯。2020年4月16日，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



一案双查

既打击毒品犯罪又追踪毒资流向

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袁某在位于山东省滕州市的家中制造含有γ-羟丁酸的液体(俗称“神仙水”)，并进行贩卖。

2021年6月10日，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查获含有γ-羟丁酸的液体668支以及制毒原料、工具。经称重、鉴定，上述含有γ-羟丁酸的液体重2460克，γ-羟丁酸的含量为36.3ug/ml至56.5ug/ml。此外，袁某共贩卖含有γ-羟丁酸的液体45700余支，获利107万余元。

2021年7月9日，公安机关以袁某涉嫌贩卖、制造毒品罪提请检察院

中得知，他们也曾将钟某均涉嫌贩卖毒品的线索发送至四川公安机关，请求协助抓捕钟某均，后在共同抓捕过程中，钟某均逃跑，但在其住处查获冰毒53克。”承办该案的南湖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翁静叶告诉记者，《补充移送起诉书》发出后，南湖区公安分局和四川公安机关沟通后得知，钟某均已被抓获，长宁县法院认定钟某均非法持有冰毒53克，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钟某均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南湖区公安分局将钟某均贩卖毒品案移送审查起诉后，考虑到钟某均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南湖区检察院将案件移送至嘉兴市检察院。与此同时，南湖区检察院认为，钟某均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一直在从事贩毒活动，四川公安机关从其住处查获的53克冰毒应当认定为其贩卖的毒品，应构成贩卖毒品罪，法院的认定确有错误，应予纠正。

案件情况层报最高检之后，在最高检的协调下，四川省检察机关向当地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当地法院对该案发回重审，后将案件退回长宁县检察院。2022年4月27日，长宁县

治罪与治理结合，零容忍打击毒品犯罪

最高检禁毒十大典型案例背后的故事

本报记者 崔晓丽



图①：滕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向专业人员咨询专业问题。
图②：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讨论钟某均贩卖、运输毒品案案情。
图③：广东省检察院检察官研讨石某明贩卖、运输毒品案。

“我们在审查案卷时发现，袁某收取毒品账款后，出现即收即转的情况，可能涉嫌洗钱犯罪。”杨文静称，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重点围绕毒品账款去向开展侦查，对洗钱犯罪进行深挖。

2021年11月10日，公安机关以袁某涉嫌贩卖、制造毒品罪，洗钱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因袁某以快递方式交易毒品，其辩解部分资金转账非贩毒所得，而社交平台上毒品交易记录被删除，导致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其贩卖毒品的具体数量。为此，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取购毒者的微信聊天记录，梳理出双方毒品交易与转账记录，并调取通话详单、快递记录等证据，结合购毒者的证言，确定了袁某毒品交易的次

数与数量。

2022年4月，滕州市检察院以涉嫌贩卖、制造毒品罪，洗钱罪依法对袁某提起公诉。同年9月3日，滕州市法院判处袁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罚金5万元，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收益以及孳息。

“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要善于借助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力量，重视对电子数据、搜索查询记录等的审查，结合被告人的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综合认定。”杨文静表示，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也要善于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引导侦查机关追踪毒资流向、查明涉案资产的性质、权属，加强对毒品犯罪链条中洗钱等次生犯罪的打击力度。



治罪与治理结合

典型案例为强化禁毒综合治理提供指引

典型案例可以在具体办案中给检察人员以指引，好的办案机制、经验做法可以为各地检察机关推进毒品犯罪治理提供借鉴。此次发布会上，最高检发布的5件典型案例引起了极大的关注。

2023年5月至11月，国家邮政局与最高检等17个部门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平安寄递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寄递行为，以遏制寄递领域违法犯罪多发势头。不断强化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加强寄递信息安全保护，完善工作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安全监管，增强安全防护能力，积极构筑寄递安全屏障，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部署。1月，四川省检察院、重庆市检察院共同制定发布《关于加强川渝检察禁毒协作的意见》，建立川渝检察机关毒品案件区域执法司法一体化机制，增强区域禁毒合力，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协作机制建立后，四川省检察院、重庆市检察院的重大犯罪检察部门先后两次联合挂牌督办3件跨区域重大毒品犯罪案件。

检察建议是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重要方式。贵州省检察院发现某市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案件大幅度增长后，通过深入调研，发现有关部门禁毒工作力度不够，监管存在盲区。2022年11月，贵州省检察院向该市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并抄送省禁毒委等单位。收到检察建

议后，该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检察建议的内容，研究制定了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多项举措，促使当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案件大幅下降。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与时俱进，充分发挥数字检察的引领撬动作用，围绕涉毒领域法律监督线索发现难、证据固定难等现实困境，通过构建毒品类案数字化治理体系，将毒品案件从“个案为主、案卷审查”的个案办理式监督拓展到“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的类案治理式监督，体现“办一案、牵一串”的法律监督规模效应，对涉案犯罪精准发现、精准打击。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进一步织密寄递渠道安全屏障，强化毒品问题治理，江苏省常州市两级检察机关深度融合党建工作，以党建促业务，联合公安机关与快递企业，在常州市新北区设立“小菜花禁毒宣传站”，并聘请15名快递骑手担任禁毒宣传志愿者。一方面，实现了资源的整合共享，延伸了禁毒宣传工作触角；另一方面，通过吸纳快递从业者加入，变单向普法为多元普法，实现了行业普法与全面普法融合。

“禁毒工作十大典型案例来源于司法实践，也必将为检察实务提供指引。”元明表示，接下来，检察机关将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禁毒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高质量办理好每一个毒品犯罪案件，推进毒品犯罪治理。